**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102年度偵字第774號及103年度偵字第516號其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程序疑有不當，率予提起公訴，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 有關「據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102年度偵字第774號及103年度偵字第516號其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程序疑有不當，率予提起公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緣陳訴人於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局長期間，屏東地檢署於民國（下同）97年11月5日對該局辦理「林邊排水幹線抽水站工程」相關採購標（下稱林邊抽水站工程標）事宜分案偵查，該署檢察官曾於98年2月16日及3月26日以證人身分將其傳訊，復於102年9月16日以關係人身分對其傳訊，嗣於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認被告（即陳訴人）等人配合業者舞弊，將標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因業務所知悉之受評廠商資料、公告前之招標文件與廠商投標文件洩漏予業者，以利○公司得標；且被告○等人配合將標案預算由新臺幣（下同）1.1億元增加至1.7億元，使業者獲得不法利益，遂以其涉犯圖利、洩密罪嫌將其起訴。案經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後，於105年5月27日以103年訴字第291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06年6月22日以105年上訴字第679號判決上訴駁回。

## 陳訴人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明定之法定告知義務等程序，訴訟程序有瑕疵，且開始偵查至起訴長達5年以上而違反偵辦期間之規定，遂於105年8月17日向本院陳訴，案經值日委員核批「向法務部函查」，法務部於106年3月21日及同年7月24日函復說明內容。嗣為調查本案，經向屏東地檢署調閱偵查全卷相關資料，業調查竣事，茲綜合函詢資料[[1]](#footnote-1)及屏東地院與高雄高分院之判決書，提出調查意見如后：

## **屏東地檢署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踐行罪名及權利事項之告知義務，程序顯有瑕疵，亟待檢討改進。**

### 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課予國家機關於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告知之義務，以確保被告知悉進而行使其應有之訴訟權利，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又偵查階段被告之身分或未臻明朗，是否為「被告之訊問」並不以形式上之稱謂是否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斷，而應為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倘依偵查機關客觀所為之特定活動或措施，可判斷其主觀上業已認定特定之人有犯罪之嫌疑時，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此時訊問者為獲致相關案情加以訊問，即有踐行告知之義務，以嚴守犯罪調查之正當程序，合乎程序正義，避免對當事人突襲，落實訴訟基本權之履踐，以維司法公信。

### 卷查屏東地檢署何克昌檢察官於偵查「林邊抽水站工程標」案期間，曾於98年2月16日及3月26日傳喚陳訴人張○訊問。依訊問筆錄記載內容，何檢察官於上述2次訊問均係以證人身分將其傳喚，有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另該署吳文政檢察官於102年9月16日則以關係人身分將其傳訊。前述98年2月16日、3月26日及102年9月16日之訊問，陳訴人張○均非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檢察官並未諭知其所涉罪嫌及得保持緘默。另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月8日簽分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後，至同年3月31日提起公訴期間，並無再以「被告」身分傳訊陳訴人，故未告知陳訴人被告身分、所犯嫌疑、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權利等事項。

### 惟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偵查終結時，將被告偵查中之供述列於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內，亦註明「偵查中未以被告身分訊問」等語，顯見該署檢察官將被告張○起訴時，確知未以「被告」身分對其訊問。另依法務部查復內容，檢察官於102年9月16日訊問陳訴人時，就案內○公司何以取得標案等節訊問，堪認係就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調查。爰偵查機關於主觀上業已認定陳訴人張○有犯罪之嫌疑，其被告之地位已然形成，應踐行告知之義務卻未告知。

### 綜上，屏東地檢署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踐行罪名及權利事項之告知義務，程序顯有瑕疵，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被告當事人合法權益。

## **屏東地檢署對本案所涉「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於97年11月5日分案偵查迄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歷時5年4月，難謂盡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應予注意並檢討匡正。**

### 按「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查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並應接續進行；同要點第11點規定：案件自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起已逾2年未能偵查終結者，檢察總長、檢察長應瞭解其原因，有必要時，應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同辦理該案件，或將該案件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另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34點第2項所列正當事由逾3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同要點第33點第1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3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以上規定明甚。

### 經查，本案依據屏東地檢署調卷函復[[2]](#footnote-2)及嗣後所檢送相關偵查卷證資料顯示，該署97年度偵字第7393號案係於97年11月10日分案，由何克昌檢察官承接案件，何檢察官於100年3月30日異動為該署公訴組檢察官，案件改由林圳義檢察官承辦；然林檢察官於同年9月7日調離該署，改由同日調任該署之吳文政檢察官承接案件。另據卷查資料，何檢察官承辦期間，於98年3月10日後訊問被告黃○後，即未再對案件接續進行，迨100年3月10日更換為林檢察官後，始於同年4月9日由林檢察官再行訊問證人；至於吳文政檢察官於100年9月1日接手後，依據卷內之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資料，難認有蓄意拖延情形。

### 另查本案原偵辦之檢察官何克昌於99年11月25日因案經本院通過彈劾在案（99年度劾字第19號），彈劾案由為：「96至99年度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97年遲延情形並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經查彈劾案文附件，本案所涉「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99年度業務檢查何檢察官於98年「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之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2月18日議決「休職，期間陸月」（100年度鑑字第11909號）。

###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摘奸發伏，對於有罪之人，應妥善蒐集證據，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對於無辜之人，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注意正確性外，亦應兼顧偵查之效率。惟屏東地檢署對本案所涉「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於97年11月5日分案偵查迄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歷時5年4月，難謂盡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且要難符合民眾對司法殷望及期待，容有改善空間，應予注意並檢討匡正；至該署何克昌檢察官遲延「97年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且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業經本院彈劾在案，併予敘明。

## **陳訴人之偵查供述，是否具證據能力，係法院職權行使之核心權限及範疇，倘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爰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 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應先告知被告所犯罪名、緘默權、辯護人選任權、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惟檢察官於偵查中，如疏未踐行上開告知程序，訴訟程序雖非無瑕疵，然應屬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若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被告」以外之身分訊問，採其不利供述為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其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上開之告知，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即屬同法第158條之4所指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37號、92年度台上字第400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及93年度台非字第70號及95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判決等足資參照，合先敘明。

### 經查，本案依法務部106年3月21日查復稱「檢察官偵查終結時雖將被告偵查中之供述列於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內，亦註明『偵查中未以被告身分訊問』等語，顯已促請法院注意審酌，足認承辦檢察官並無蓄意規避上開規定，藉此取得對陳訴人不利於己之自白及供述之主觀意圖」等語，以及「檢察官於102年9月16日訊問陳訴人時，有給予說明答辯機會，並就○公司何以取得標案等節訊問，堪認係就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調查，並賦予被告辯解機會，是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可確保」等語。

### 次查法務部106年3月21日查復稱「屏東地檢署102年9月16日訊問內容觀之，陳訴人並未對涉案內容自白，檢察官亦未因該次訊問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供述；陳訴人更無任何違背自己意思而為不利於己供述之情，其供述任意性尚無疑問，難認陳訴人防禦權受妨礙情事」等語。又本院比對起訴書之證據清單，係以陳訴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證明「○公司大幅提高林邊抽水站工程總價為l億7,000萬元後，林○經張○指示簽辦公文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又水利署並未要求派員說明之事實」、「初審意見僅有工作小組成員知悉之事實」、「張○拒絕接受測謊之事實」等事實，應無有不利供述之情形，此與法務部查復說明內容相符。

### 另查，屏東地院103年訴字第291號對於陳訴人無罪之判決，以及高雄高分院105年上訴字第679號上訴駁回之判決內容，主要理由包括：「檢察官提出之前開證據即使可認定被告林○於96年9月28日有在第七河川局辦公室與被告林○、馮○碰面，然實無法證明渠等有為商討修改投標文件或作成如何彌補○公司缺少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決定之行為」、「標案由何人得標亦係評選會議中評選委員各依專業判斷所共同作出之決定，既非工作小組成員所得左右，自無從認定被告張○、林○之行為與同案被告○公司獲選為最優廠商並於議價後得標有因果關係」、「公訴人提出之前開證據亦無從證明被告張○係為圖利○公司而向水利署簽核公文爭取提高『林邊抽水站工程標』工程預算，且工程預算之提高無論第七河川局或經濟部水利署均有一定之審查程序，已如前述，則是否提高『林邊抽水站工程標』工程預算之決定仍取決於水利署是否同意，且○公司是否得標亦需經由『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進行招標等程序，是無從僅憑被告張○、林○有簽發公文予水利署即認其等有圖利○公司之主觀犯意」等。惟依前開判決書內容，均未認定被告張○於偵查中之供述無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

### 綜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時未對陳訴人以被告身分諭知所涉罪名及法定權利事項，與「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未合，已如前述；惟陳訴人之偵查供述，是否具證據能力，係法院職權行使之核心權限，倘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爰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

1. 屏東地檢署106年10月17日屏檢錦地106陳15字第32652號函、106年10月26日屏檢錦地106調17字第33608號函及106年11月7日寄送本院之偵查全卷光碟乙片；法務部106年3月21日法檢字第10600523960號函及同年7月24日法檢字第10600604290號函。 [↑](#footnote-ref-1)
2. 屏東地檢署106年10月26日屏檢錦地106調17字第33608號函。 [↑](#footnote-ref-2)